

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二、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三、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13 日桃教特字第 112011146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招聘類別及缺額

任教類別	性質	名額	時數	聘期
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	鐘點計支 (每小時 176 元)	1	每週最 高 20 小 時	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(以實際到職日起聘，實際服務需求標的)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報考人員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。
- (二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。

二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(三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。
- (四) 具身心障礙資格尤佳。
- (五) 獲遴用之助理員，依規定必須於在職期間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(時數學校自辦或本局委辦皆可)。

肆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止公告於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
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及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cpps.tyc.edu.tw/>)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1 日，上午 8：30~10：30 逾時不候。

(簡章及報名表件，請逕行上網下載，一律使用 A4 規格)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**本校輔導室**(桃園區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22 號)，電話：03-4531626 轉 614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- 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(正本驗訖發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。
 - 1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 -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 - 3、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請貼於報名表。
 4. 身心障礙證明(有則必備)

捌、甄選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1 日，上午 10 時 30 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11 時起進行甄選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面試，談特教理念及相關工作經驗。

拾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。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如學期中有出缺時，得逕依列冊優先聘用。

拾壹、放榜：112年11月21日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cpps.tyc.edu.tw>），不另行書面通知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拾貳、報到日期：正取人員名額及確實上班時間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另行通知，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僱用期間：自112年11月至113年6月30日止(以實際到職日起聘)。薪津以時薪新臺幣176元計算。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，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，核定期程為8月30日(以實際到職日)至結業日。進用期間依服務學生上學日出勤暨遇國定假日不須出勤，若因學校全校性活動(運動會、園遊會、親職教育日等)休息日得與工作日對調。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。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時薪制工作性質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、資遣費及其他福利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二)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(三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口試、專業經驗證明等順序錄取。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(四) 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者不得應聘。

(五) 主要工作內容：

1.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。
2.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穿著…等。
3.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。
4.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(受傷、情緒安撫…等)。
5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、課業輔導。
6. 特殊教育教師或學校交辦之特教相關工作。
7. 每日服務後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表。
8. 服務期間每學期必須參加接受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；每學年在職訓練9小時以上(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每學期4~5小時)。

(六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及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oes.tyc.edu.tw/>)。惟上述期日，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(不再另行公告)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

附錄：

一、教師法：(節錄)

第十四條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(一)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(二)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三)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四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五)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六)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(七)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(八)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：(節錄)

第三十一條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(一)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二)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三)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四)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未消滅者。
- (五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六)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(七)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。
- (八)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或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：有痼疾不得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

